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09 年 9 月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所 9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鄭區長裕峯

紀錄：李潤婷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(一)文山第一分局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文山第二分局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文山區戶政事務所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四)健康服務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五)清潔隊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六)消防中隊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七)民政課：

1.11 月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作業，請各單位協助宣導，以利需要受普查之民眾協助配合接受普查。

2.受居家檢疫或隔離民眾，經查入住同一地址之日租套房 3 次以上，請分局協助留意或通報本所。

3.其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請分局協助本次人口及住宅普查門禁通報(如集合式住宅等處)，亦請各單位協助本次普查相關事宜，其他准予備查。

(八)人文課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九)社會課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)經建課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一)兵役課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一)秘書室：行政中心進行部分樓層 LED 燈具及天花板更新工程，請合署單位同仁於施工區域內留意自身安全，感謝各單位協助及配合。

主席裁示：工程施工期間如若使各合署單位不便，請見諒。

(十二)主任秘書：本所 7 樓會議室新置跑馬燈，各單位於會議時可多加利用。

主席裁示：主任秘書建議新置之跑馬燈，可利於各單位會議時免張貼宣導海報並顯示會議名稱、主題等訊息，歡迎各單位踴躍利用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略

八、民政局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：詳如會議宣導資料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

1.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及付出，讓區務推動順利。

2.為避免登革熱疫情發生，請清潔隊留意轄區內清潔及落實水溝等處清淤作業。

3.中秋連續假期將至，請分局留意並加強轄區內治安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9時20分。